

# 因應 COVID-19 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 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

健保署 109.2.26 第一版

健保署 110.5.24 第二版

健保署 110.6.3 第三版

健保署 110.7.27 第四版

健保署 110.9.29 第五版

## 一、依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80 號函(附件 1)、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0661 號函(附件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108 號函(附件 3)、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15 號函(附件 4)、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228 號函(附件 5)、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435 號函(附件 6)、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441 號函(附件 7)、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760 號函(附件 8)、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5108 號函(附件 9)。

## 二、預算來源：

- (一) 視訊診療相關醫療費用由健保各部門總額預算支應。
- (二) 門診診察費加成費用、考量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送藥成本之藥事服務費加成費用將爭取特別預算支應。

## 三、照護對象

- (一) 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

理之保險對象，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增列之適用對象(下稱適用對象)。

(二)但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其他方式就醫：

- 1、病人不同意接受視訊診療
- 2、醫療院所評估不適合視訊診療
- 3、診療醫師評估仍有當面診療需要

(三)無急迫性例行性回診原則上應延後就醫。

四、指定醫療機構：

(一)核備流程(如附件 10)：有意願參加之特約醫療院所須事先函報當地衛生局，衛生局應將轄內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名單，函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以利後續核付醫療費用。

(二)實施視訊診療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1、取得病人知情同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2、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並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以確保病人隱私。
- 3、開給方劑，應明訂給藥及領藥流程。
- 4、依醫療法規製作病歷，並註明以視訊方式進行診察治療。

五、施行程序(如附件 11)

(一)資訊揭露：保險人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公告開設視訊診療門診醫療機構之名單、就醫聯繫窗口及掛號方式等資訊，提供保險對象查詢。

(二)就醫安排：

- 1、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如有就醫需求，撥打地方衛生局「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中心服務專線」(可

至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XRPe-3X\\_vQ0BmYLrvwruSw](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XRPe-3X_vQ0BmYLrvwruSw) 查詢)，由衛生局確認就醫需求，並取得視訊診療病人知情同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轉介至指定醫療機構之就醫聯繫窗口，安排看診事宜。

2、門診病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增列之適用對象):撥打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視訊診療門診掛號專線，或上網至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網頁掛號，約定診療時間。

(三)身分確認：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4條規定，看診前須請視訊診療病人出示健保卡以核對身分，並拍照留存。

(四)服務內容：提供一般門診診療服務及處方藥物，得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五)領藥方式：

- 1、由家屬或代理人至原看診之特約醫療院所繳費、過卡及領藥。
- 2、由藥師將藥品送至病人住所並收費。
- 3、如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須交付處方箋。

## 六、醫療費用申報與支付(如附件 12)

(一)支付標準：

- 1、依一般門診診察費支付，其餘項目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 2、另門診診察費、藥事服務費加成獎勵費用，將依特別預算爭取結果，由保險人於結算時計算後支付。
- 3、特約醫療院所提供非經衛生局轉介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或非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增列之適用對象視訊診療服務，保險人不予支付費用。

(二)費用申報：

- 1、為與醫師親自診療案件區隔，是類案件門診清單段「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任一欄請註記為「EE：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之視訊診療」。
- 2、門診醫令段「醫令類別」填寫「G」且「藥品(項目)代號」需填寫虛擬醫令「ViT-COVID19」(視訊問診)或「PhT-COVID19」(電話問診)。
- 3、其餘依現行申報規定辦理。

(三)部分負擔：依門診部分負擔規定計收。

(四)健保卡取號與上傳：

- 1、「醫令類別」填寫「G」且「診療項目代號」需填寫虛擬醫令「ViT-COVID19」(視訊問診)或「PhT-COVID19」(電話問診)。
- 2、得以例外就醫處理，就醫序號請註記為「Z000：其他」。

七、如遇有查詢病人過去就醫資訊之需求，得經病人同意，請其提供健康存摺就醫資料截圖，作為醫師診療之參考(有關健康存摺申請方式及使用說明，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健康存摺 My Health Bank 查詢)。

八、如視訊診療病人於醫療資源缺乏等偏遠地區，看診時因網路傳輸問題致無法以視訊方式進行診療等特殊情況，特約醫療院所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說明原因，個案准以電話方式執行，並於病歷上註明以電話方式進行診療及錄音留存。

九、至110年9月30日止，如視訊診療病人為「慢性病複診病人」，經醫師評估病人目前餘藥量及病情是否穩定後，醫師可選擇以電話方式問診，並於病歷上註明以電話方式進行診療及錄音留存。

註 錄：  
保存年限：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伶伶  
聯絡電話：(02)2395-9825#3901  
電子信箱：lingling@cdc.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中指字第10937000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風險對象之管理，請貴府協調跨局處合作，落實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目前列為居家檢疫對象，由民政單位協助每日健康關懷，居家隔離對象由衛生單位進行每日追蹤。
- 二、為落實旨揭相關作業，請貴府協調跨局處合作：
  - (一)針對上開對象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違反規定者，請依109年2月7日府中指第1093700079號函辦理。
  - (二)針對於原住所（含旅館/飯店）入住遭遇困難者，應協調安排住所（含旅館/飯店）執行旨揭作業，並就獨居對象生活需求給予協助。
  - (三)旨揭作業對象，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該對象主管單位與衛生單位聯繫，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採檢。其他健康問題，如屬危及生命之緊急健康問題（包含洗腎），請衛生單位協助就醫，並請民眾主動告知醫療院所為居家隔離或檢疫對象。另倘請民眾自行就醫，除衛

救注意事項，應請其於抵達就醫地點及返回住家時回報狀況。其他非急迫性健康問題之例行性回診就醫（如慢性病患、產檢、牙齒治療等），考量醫院為高風險場所或醫療涉及侵入性行為，應於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滿後再前往就醫。

本：直轄市及直轄市政府

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縣市民政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民政司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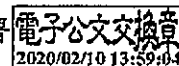
主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其就醫得暫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二、旨揭隔離者，經專業判斷，視其病情，依下列方式就醫：
  - (一)須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視為醫師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之急迫情形，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
  - (二)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規定，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或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特殊情形病人，以遠距醫療方式提供服務。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徐士敏  
聯絡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emily0930@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 (577862\_10938001080-1.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禁止自行前往就醫，並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依「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相關規定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其隔離或檢疫期間非急迫需求之居家醫療或檢查原則上應延後（例如：非急迫性例行性回診、洗牙、物理治療等）。惟當出現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之症狀（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時，應依循現有之機制處理。
- 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經衛生局同意外出就醫後，應依其指定之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外出時應戴上口罩，禁止自行前往就醫。
- 三、當無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有接受醫療照護之需求時，優先以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方式進行評估與處置，若無法以前項方式處理之醫療需求（如：血液透析、輸血治療等），仍須依衛生局指示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醫療照護人員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在照護病人過程中，應依執行工作時可能的需求選擇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並落實以下措施：
  - (一)執行接觸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時，應佩戴外科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及護目裝備（全面罩）。
  - (二)執行可能產生飛沫微粒(aerosol)的醫療處置時，應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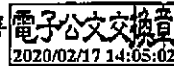


戴N95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護目裝備(全面罩)與髮帽。

- 四、當居家醫療之醫療照護人員接獲衛生局通知，前往無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處所執行居家醫療時，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並佩戴外科口罩、手套及一般隔離衣執行居家醫療。惟考量住戶周邊心理衝擊與避免污名化等因素，應選擇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地點(如：在進入個案家中入門後再穿戴防護裝備)。
- 五、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結束醫療服務後，如無須住院，離院前醫院應通知衛生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應依衛生局指定之方式返回居家隔離或檢疫處。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

-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相關規定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其隔離或檢疫期間非急迫需求之居家醫療或檢查原則上應延後。惟當出現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之症狀#(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時，應依循現有之機制處理。
  - \*病例通報定義，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及採檢送驗注意事項」。
  - #居家檢疫者須採檢之症狀，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具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入境及居家檢疫出現症狀者之處理流程」。
- 二、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附件-請參閱「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就醫流程」)，禁止自行前往就醫：
  - (一) 當有上呼吸道症狀，例如發燒、咳嗽或呼吸困難等症狀：經衛生局同意外出就醫後，應依其指定之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嚴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外出時應戴上口罩，並遵照醫院訂定之分流看診機制就醫。
  - (二) 原有疾病(如：慢性腎衰竭、癌症、白血病等)或其他非發燒、上呼吸道症狀：優先以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等

多元醫療方式為主，但若經評估後，若仍需外出就醫時，應依衛生局指示就醫，外出時應佩戴口罩。

- (三) 緊急狀況(如：急產、動脈瘤破裂、大量出血、昏迷、無生命徵象等)：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家人應先直接撥打 119，並告知緊急救護人員相關接觸史；由緊急救護人員先行通知接收個案之急救醫院有關其接觸史；接收個案之急救醫院應通知轄屬衛生局該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狀況。

三、 當無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時：

- (一) 醫療照護人員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在照護病人過程中，應依執行工作時可能的需求選擇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二) 當有可能引起血、體液和排泄物的噴濺時，應佩戴外科口罩、穿戴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及護目裝備(全面罩)，以保護眼睛、口鼻。
- (三) 當執行可能產生飛沫微粒(aerosol)的醫療處置時，應穿戴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及護目裝備(全面罩)與髮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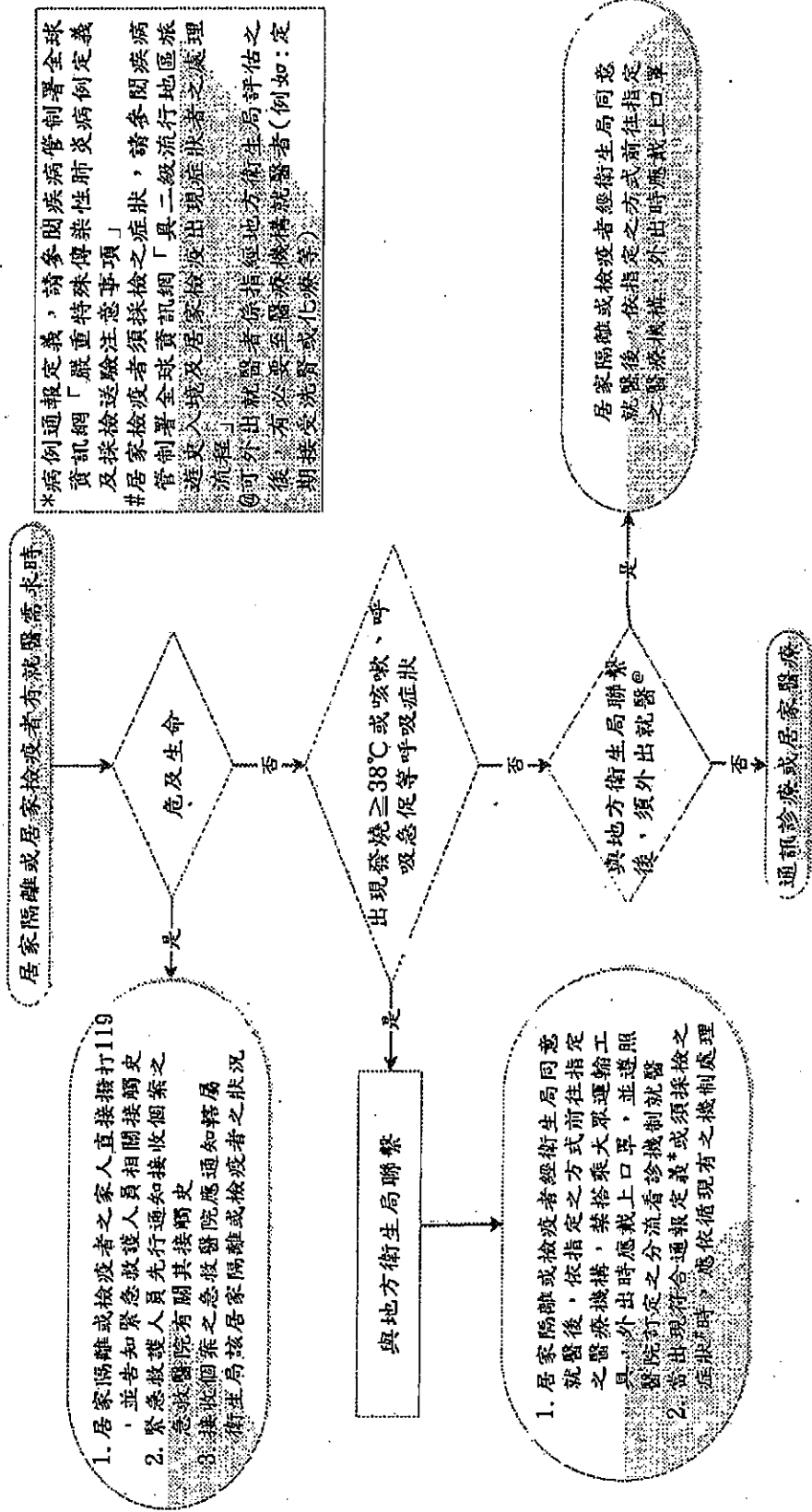
四、 當居家醫療之醫療照護人員接獲衛生局通知，前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處所執行居家醫療時，

- (一) 應先了解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病況與主訴，確定其並非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症狀之情況後，再前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處所執行居家醫療；
- (二) 執行醫療照護時，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在照護病人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手套及一般隔離衣(建議於進入個案處所內再行穿戴)執行居家醫療。

五、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結束醫療服務後，

- (一) 如無須住院，離院前醫院應通知衛生局；
- (二)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應依衛生局指定之方式返回居家隔離或檢疫處。

#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就醫流程



\*病例通報定義，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及採檢送驗注意事項」

#居家檢疫者須採檢之症狀，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具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入境及居家檢疫出現症狀者之處理流程」

@可外出就醫者係指經地方衛生局評估之後，有必要的醫療機構就醫者(例如：定期接受洗腎或化療等)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582322\_A21000000I\_1091661115\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需要，本部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諒達)，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節，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2月18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九次會議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同年月日召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配套措施討論會議」等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送本部研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察參考流程」供參，請貴局盡速建立通訊診察流程、設立防疫專線窗口及指定通訊診察之醫療機構(含窗口專線)。
- 三、若評估病人於居家隔離或檢疫期間，確有就醫需求，得依醫師法第11條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所定之急迫情形辦理，貴局指定之醫療機構無須提報通訊診療實施計畫，且不限定非初診病人，惟仍應遵循該辦法第7條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取得通訊診療對象之知情同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情形，不得為初診病人。
  - (三)通訊診療過程，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並確保病人之隱私。
  - (四)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
  - (五)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療醫囑時，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
- 四、另貴局指定上開通訊診察之醫療機構名單，應報請本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並副知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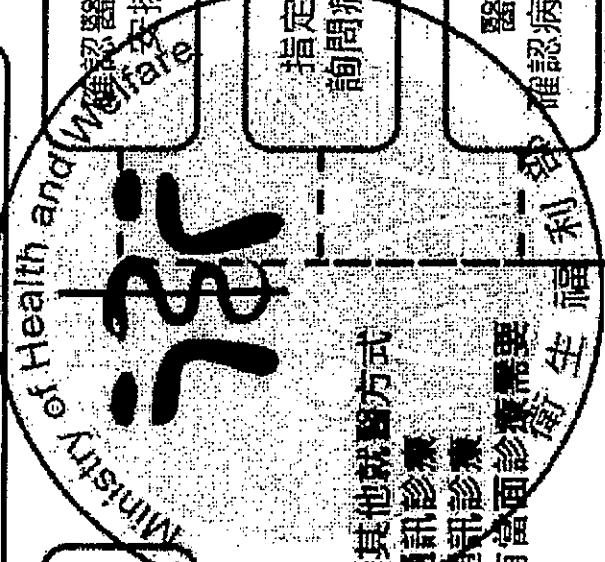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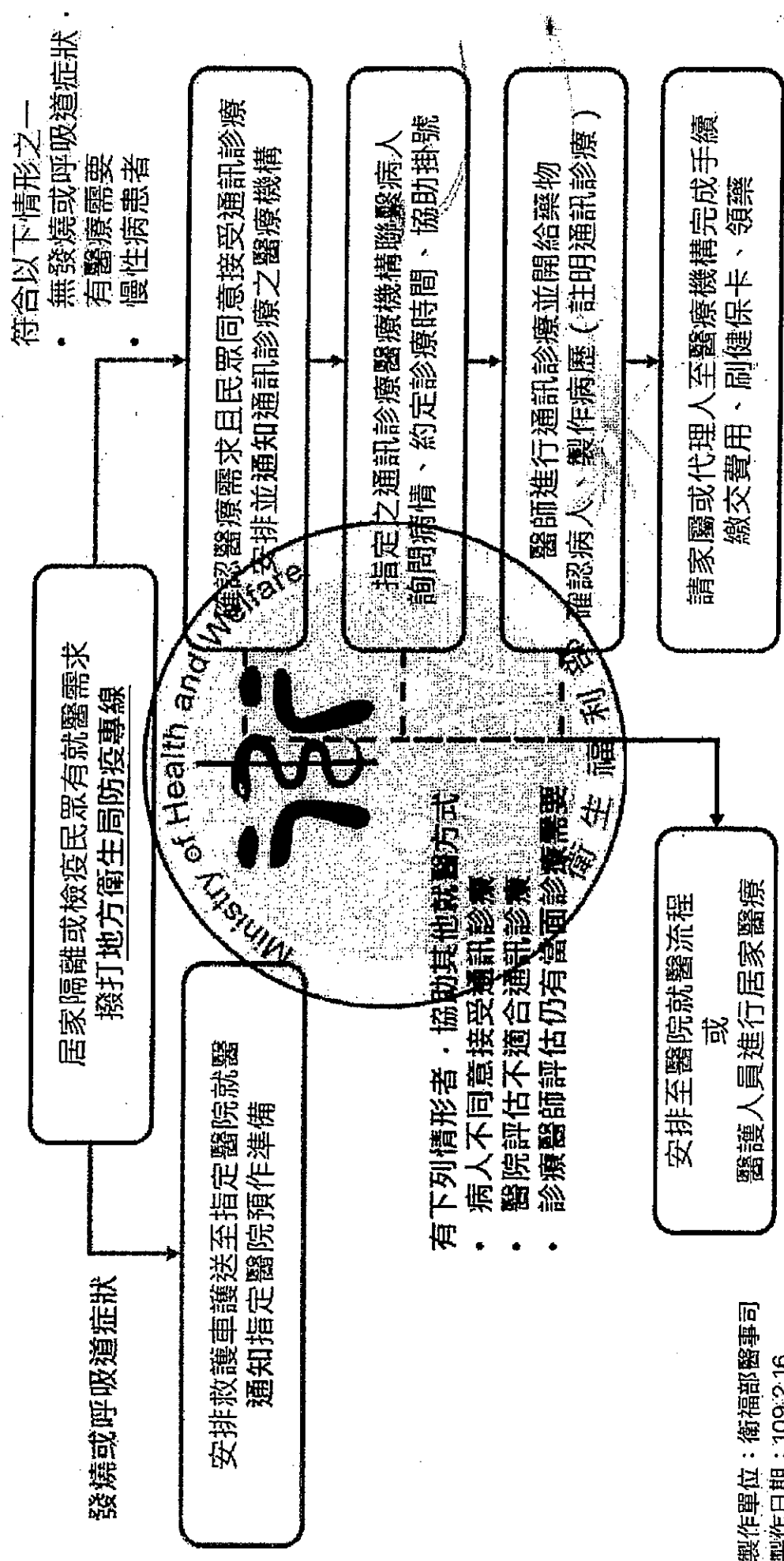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  
2021/02/19 15:53:19



#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療參考流程



有下列情形者，協助其他就醫方式

- 病人不同意接受通訊診療
- 醫院評估不適合通訊診療
- 診療醫師評估仍有當面診療需要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雅濤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93950\_A21000000I\_1091661228\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如附件)，有關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案，其適用對象擴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

說明：旨案相關補充說明，本部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函諒達。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  
2020/02/27 09:45:23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02/27



醫 1090002609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6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美玲  
聯絡電話：(02)8590-735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maylin@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疫情嚴峻，請協助辦理相關應變事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指示辦理。
- 二、請醫院配合下列應變事項：
  - (一)擴大開設專責病房（以樓層為單位），並於本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
  - (二)設置戶外採檢站，擴大篩檢。
  - (三)服務降載，減少非緊急手術、處置及檢查，並落實人員分艙分流及感控措施。
  - (四)對於住院病人，全面檢視，有懷疑或診斷症狀不明者即採檢。
  - (五)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慢性穩定病人。
  - (六)加強門禁管制及環境清消。

正本：全國急救責任醫院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國防部軍醫局、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廖宜昱

聯絡電話：(02)8590-738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Everley611@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醫療營運降載及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人」，自110年5月15日起至5月28日止，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5月15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事項、110年5月17日醫療量能整備會議指示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辦理。
- 二、基於近日起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已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兼顧醫療量能及病人就醫需求，病人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之醫療機構評估適用通訊診察治療者，得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特殊情形及第3條第2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且不限於初診病人。
- 三、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察治療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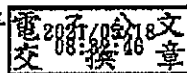


- (一)取得通訊診察治療對象之知情同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並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以確保病人隱私。
- (三)開給方劑，應明訂給藥及領藥流程。
- (四)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察治療。
- (五)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察治療醫囑時，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

四、各縣市衛生局指定辦理通訊診察治療之醫療機構名單，請函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副知本部；另應設立防疫專線窗口，並督導轄內實施通訊診察治療之醫療機構；參照本部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15 號函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察參考流程」，建立醫療機構通訊診察治療流程(含窗口專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廖宜昱

聯絡電話：(02)8590-738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Everley611@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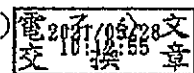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0166376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10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函(如附件)，  
有關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  
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期  
間，自即日起延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全國三級  
警戒降級或解除為止，請查照。

說明：依據110年5月2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廖宜昱

聯絡電話：(02)8590-738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Everley611@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5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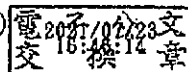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1\_110166510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10年7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5037號函(附件)，有關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期間，為應減少疫情期間人流移動，自即日起修正為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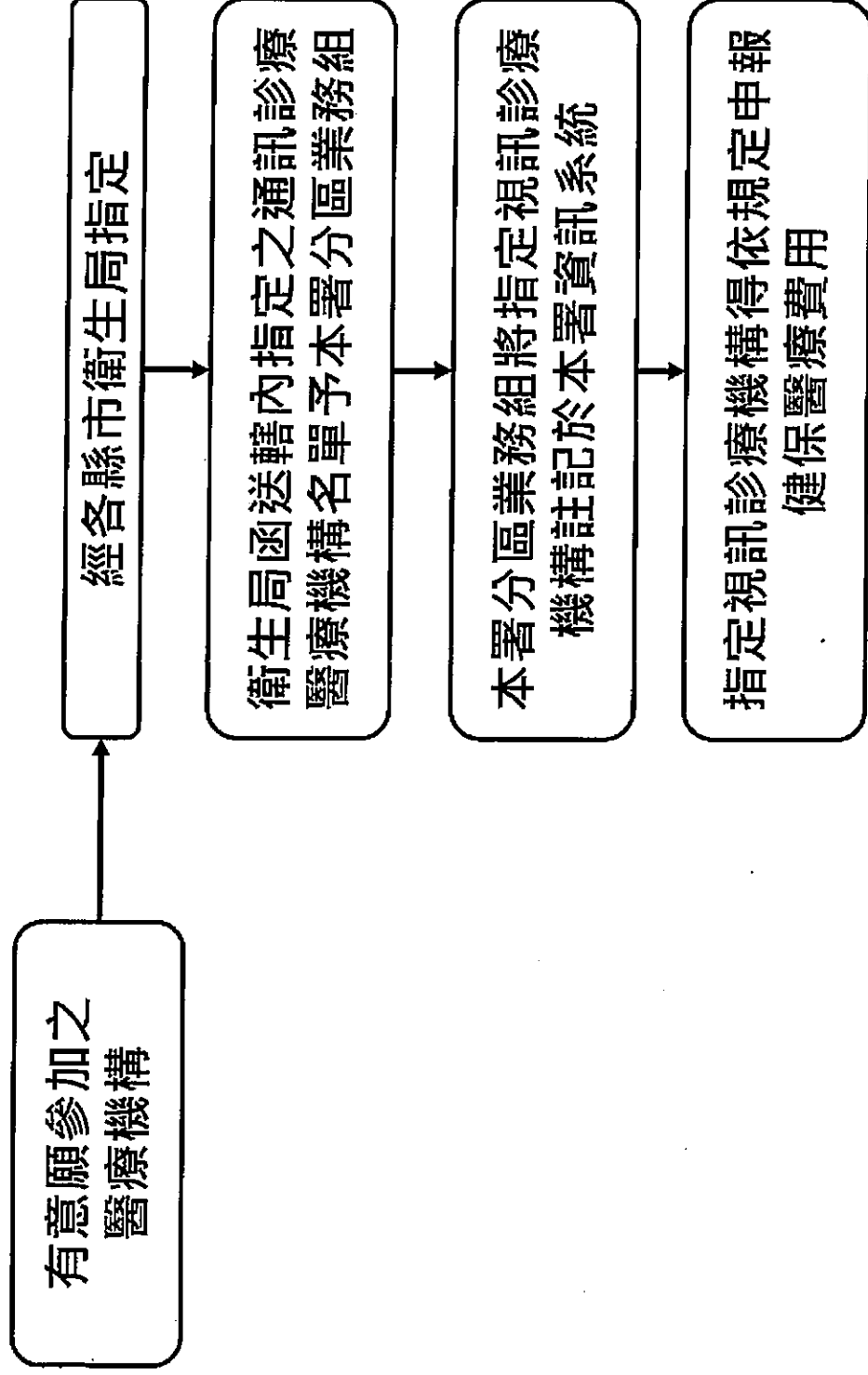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110年7月2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方針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均含附件)



# 指定視訊診療醫療機構核備流程



# 因應COVID-19疫情升溫放寬視訊診療照護對象就醫流程

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視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視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註1)

1. 指定視訊診療醫療機構開設視訊門診視訊門診
2. 健保署協助將視訊門診資訊於全球資訊網或健保快易通APP公布

- 民眾預約視訊診療：
1. 撥打視訊診療機構掛號專線
  2. 至醫療機構提供之網頁掛號

約定診療時間

醫師確認病人身分、進行視訊診療

開給藥物並製作病歷(註明通訊診療)

安排病人至醫療院所就醫

1. 家屬或代理人至原看診之特約醫療院所繳費、過卡及領藥
2. 由藥師將藥品送至病人住所並收費
3. 如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須交付處方箋

經醫師專業判斷，病人病情不適  
合視訊診療，仍有當面診療需要

註1：照護對象依110年7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5108號函放寬至門診病人，實施日期自110年5月15日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

註2：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療參考流程



## 視訊診療醫療費用申報流程

### 支付標準：

依一般門診診察費支付，其餘項目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 費用申報：

- 是類案件門診清單「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任一欄請註記為「EE: COVID-19(武漢肺炎)之視訊診療」，其餘依現行申報規定辦理
- 醫令段「醫令類別」填寫「G」且「藥品(項目)代號」需填寫「VIT-COVID19」(視訊問診)或「PhT-COVID19」(電話問診)

### 部分負擔：依門診部分負擔規定計收

### 健保卡取號與上傳：

- 「醫令類別」填寫「G」且「診療項目代號」需填寫「VIT-COVID19」(視訊問診)或「PhT-COVID19」(電話問診)
- 得以例外就醫處理，就醫序號請註記為「Z000：其他」